

征用土地协议书

征地单位： 郧西县国土资源局 (以下简称甲方)

被征地单位： 土门镇土门村 (以下简称乙方)

依据湖北省人民政府《关于公布湖北省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(鄂政发【2014】12号)和湖北省国土资源厅《关于公布征地补偿安置倍数、修正系数及青苗补偿标准的函》(鄂土资函【2014】242号)文件的有关规定，需征用你村集体土地用于郧西县人民政府2014年第10批次建设用地项目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签订协议如下：

一、征用土地的面积、类型和四至边界

1、征地位于土门镇土门村，征地总面积为 0.5700 公顷 (合 8.5500 亩)。其中水田：0.3311 公顷 (4.9665 亩)；水浇地：0.2389 公顷 (3.5835 亩)。

2、四至边界：见《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》。

二、安置补偿方案

(一)根据郧西县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，该处属我县 II 类区，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为：1690 元/亩。

(二)征地补偿安置标准：

水田：0.3311 公顷 (4.9665 亩)

- 1、土地补偿费： $4.9665 \text{ 亩} \times 1690 \text{ 元/亩} \times 8 \text{ 倍} \times 1 = 67147.1 \text{ 元}$
- 2、安置补助费： $4.9665 \text{ 亩} \times 1690 \text{ 元/亩} \times 10 \text{ 倍} \times 1 = 83933.8 \text{ 元}$
- 3、青苗补偿费： $4.9665 \text{ 亩} \times 1690 \text{ 元/亩} \times 1 \text{ 倍} = 8393.4 \text{ 元}$

水浇地：0.2389 公顷 (3.5835 亩)

- 1、土地补偿费： $3.5835 \text{ 亩} \times 1690 \text{ 元/亩} \times 8 \text{ 倍} \times 1 = 48448.9 \text{ 元}$
- 2、安置补助费： $3.5835 \text{ 亩} \times 1690 \text{ 元/亩} \times 10 \text{ 倍} \times 1 = 60561.1 \text{ 元}$

3、青苗补偿费： $3.5835 \text{ 亩} \times 1690 \text{ 元/亩} \times 1 \text{ 倍} = 6056.1 \text{ 元}$

以上费用总额合计：贰拾柒万肆仟伍佰肆拾元零肆角整

(小写 274540.4 元)

三、劳动力安置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 47 条、《湖北省土地管理实施办法》第 26 条有关规定，乙方征地前人平耕地 0.8960 亩/人，每亩应安置劳动力 1 人，应安置人口数 8 人，共支付安置补助费 14.4494 万元，人均安置补偿费 1.8061 万元。

四、安置途径

该宗地对个人安置采用货币安置和社会保险安置，待该项目报省审批后，将予以全额支付。

五、双方义务及违约责任。

本协议自省国土资源厅批准土地征用之日起生效，甲方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批准之日三个月内，全额支付给被征地的经济组织和个人，不延期分期支付。乙方负责及时把相关土地补偿费支付到个人手中，并负责做好群众工作。若甲、乙双方出现纠纷以致影响建设用地单位土地的正常使用，该协议一式三份，已方留存一份，上报二份。

征地单位（甲方）

代表：



2014 年 4 月 6 日

被征地单位（乙方）

代表：



2014 年 4 月 6 日